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25%，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863,8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7,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8%，过户价格为 4.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07%。

###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70,000 股，其中 7,420,000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75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